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王健宇

電話：(04)22289111+54308

電子信箱：AP3410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20001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20001665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2000166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1學年度教師閩南語言能力認證研習實施計畫」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，並於112年1月10日至112年1月18日止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
二、旨案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(依優先錄取順序)：

- 1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現職教師。
- 2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代理教師、代課老師及實習老師。
- 3、本市公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。

(二)寒假期間辦理時間與場次：

- 1、市立霧峰國中場：112年2月1日(星期三)至112年2月3日(星期五)。



教務處 收文:112/01/09



1120000151

有附件

2、北屯區軍功國小場：112年2月7日(星期二)至112年2月9日(星期四)。

3、每場次3天計18小時，並核予參與教師全國教師進修網研習時數。

(三)報名方式及期間：詳見計畫書。

三、如有其他問題，請聯繫以下管道：

(一)研習課程安排：本局國小教育科王先生(分機54308)。

(二)研習場地及報名：霧峰國中(23393175#212)、北屯區軍功國小(24370696#710)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